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5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振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傷害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3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振豐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簡上字第二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振豐因犯傷害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緩刑2年，於113年2月29日確定在案。受刑人應依判決所定負擔，給付告訴人黃慧梅新臺幣（下同）12,000元（給付方式：受刑人自113年3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3,000元，共4期，如有1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惟受刑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傳喚、電話聯繫後，仍未依判決之旨賠償告訴人，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而有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是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最後住所地在高雄市仁武區，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先予敘明。

三、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

01 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02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
03 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04 再按緩刑制度之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
05 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又緩刑
06 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
07 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
08 的，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
09 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故而設有撤
10 銷緩刑宣告制度。所謂「情節重大」之要件，當從受刑人自
11 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是否顯
12 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
13 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刑人未
14 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
15 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
16 要，資以決定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17 四、經查：

- 18 (一)受刑人前因犯傷害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號
19 判決處拘役30日，緩刑2年，並應向告訴人給付12,000元
20 (給付方式：受刑人自113年3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按
21 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3,000元，共4期，如有1期未付，視為
22 全部到期)，並於113年2月29日確定在案等事實，有臺灣高
2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附卷可稽，應可認定。
- 24 (二)嗣臺北地檢署於發函通知受刑人履行上開緩刑條件，該通知
25 於113年7月3日寄存送達受刑人位於高雄市仁武區之住所及
26 臺北市大安區之居所，而受刑人受合法通知，仍未支付告訴
27 人分毫，此有有上開通知、送達證書、告訴人之聲請書在卷
28 可參；復臺北地檢署傳喚被告於113年11月19日到庭說明上
29 開緩刑條件履行之情形，受刑人亦未到庭說明，且臺北地檢
30 署於同年月22日以電話通知時，受刑人亦表示自己沒有錢賠
31 償等語，此有臺北地檢署刑事案件進行單、送達證書及公務

01 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考；末本院再於113年12月23日發函通知
02 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就本案撤銷緩刑表示意見，並於113年12
03 月27日寄存送達受刑人之住居所，惟其始終未提出任何書狀
04 表明自己何以未依緩刑所附之條件履行，本院審酌受刑人明
05 知已受緩刑宣告，其本應積極履行緩刑之條件，且其於前開
06 履行期間均無在監或在押之情事，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
07 附卷可憑，然其經臺北地檢署通知履行後，卻仍無故怠於完
08 成前揭緩刑宣告所附條件，且係分毫未付，其顯已違反刑法
09 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負擔，且其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10 緩刑已難收鼓勵改過自新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1 要。從而，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
12 撤銷緩刑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欣如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陳正